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查阅全文请联系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4-31533738

联系邮箱: gclx_xz@163.com

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实施日期: 2025-03-12

修订日期: 2026-05-19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辽宁国诚联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 SY/T 6276-2025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 SY/T 6276-2025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的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旨在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公司及受审核方与获证组织在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认证双方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SY/T 6276-2025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3 认证人员基本要求

3.1 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任一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实施程序

4.1 认证申请

4.1.1 通过官网发布的《公开文件》，向认证委托人公开了以下信息：

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

2) 开展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

的程序规定：

3) 授子、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使用规定：

6)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和投诉的处理程序；

7)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4.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